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

影响已消除的说明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1 年 03 月 29 日对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田中精机”）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信会师报字[2021]第 ZF10216 号）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，积极采取措施解决、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。董事会对此发表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》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该事项出具了《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1]第 ZF10836 号）。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客观反映了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说明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专项报告均无异议。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08 月 16 日